

辉煌成就 奋斗历程

—— 沧州掠影

青县公安局：以党建引领方向 用担当诠释忠诚

政治方向是党生存发展第一位的问题，事关党的前途命运和事业兴衰成败。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执政大厦的地基和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

青县公安局党委按照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抓手，以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为重点，以“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为基本思路，通过不断强化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使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得到全面提高，党组织和党员的先进性得到有效发挥，为圆满完成各项公安任务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建立层级责任制 把党建工作向纵深推进

头雁高飞众雁随。
党建工作是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灵魂和核心。青县公安局党委始终坚持把党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将机关党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年终公安工作考评的一项重要依据。

同时，青县公安局建立了局党委成员联系指导党支部、各党支部书记负责抓落实的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班子成员配合抓、党务干部具体抓的工作格局。

突出政治引领 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去年以来，青县公安局为深入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习教育，专门向广大民(警)警印发了《党建资料汇编》等学习资料，教育党员民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思想上高度认同核心、政治上忠诚维护核心、组织上坚决服从核心、行动上自觉紧跟核心，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青县公安局党委还从基层党支部抓起，从抓严抓实一系列党内生活制度，适时组织专项检查，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规范化程度。

青县副县长、青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健吾结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对青县当前的公安工作提出了新命题和新要求，并以局党委中心组学习带动广大党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谈体会、写文章、上党课，带头宣传理论、讲解政策。与此同时，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

一岗双责，全体党员共同担责的责任机制。
在管好、用好现有党员的同时，他们认真抓好党员发展工作，按照相应指导意见和要求标准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020年以来，新发展党员14名。

开展教育整顿 提高党员政治意识和党性修养

今年3月，一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拉开帷幕，在全国政法系统自上而下全面铺开，并迅速向纵深推进。

青县公安局适时将党建工作和教育整顿结合起来，以开展教育整顿为契机，抓好学习教育、查纠整改工作，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警。

制定教育整顿学习方案，确定政治学习的时间、任务、日程、篇目及要求；开展党员干部作风教育，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做到学习有记录、有体会、有收获；通过红色专题党课、开展主题党日、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开展红色教育；通过组织民(警)警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烈士陵园等方式开展党史党性教育……一系列举措让该局全体党员(警)警党性修养得到增强，党性修养获得提升。

此外，该局党员干部以及每个警种、部门

均对照教育整顿标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与各项目标任务，通过采取自己找、群众提、集体议等方式查摆问题，梳理成清单并狠抓整改。

加强制度建设 严格落实从优待警要求

2020年以来，青县公安局积极按照从严治警治警要求，大力加强制度建设，先后建立了完善民警违纪违法案件(事)件报告、公安机关派出督察、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经常性警示教育、全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向上级报告工作、内部报告工作、反腐败联席会议等八项制度。

同时结合工作实际，针对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党建工作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民主生活会查摆剖析的问题、本系统发生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对下级党组织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等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教育整顿是一次针对政法队伍最全面、最深入的洗礼，也是一次对初心和使命的考验与锤炼。通过一系列的探索尝试，青县公安局正走出一条敢于直面问题、勇于破解难题的探索之路，机关党建和教育整顿工作正引领当地公安工作稳步向前。



高擎打击利剑 守护一方平安



破获1258起各类刑事案件；
打掉34个犯罪团伙；
抓获523名犯罪嫌疑人；
抓获178名网上在逃嫌疑人；
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
……

一组组醒目的数字，代表着执着坚守，代表着辛勤付出，更代表着青县公安人守护人民安宁的决心。

2020年以来，青县公安局以“平安青县”建设为主线，将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维稳社会、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忠实践履尽责。他们充分利用开展疫情防控的契机，将防控与打击犯罪有机结合，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创新巡逻防控机制，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狠抓经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

19年前的一天凌晨，青县清州镇的李某家中遭遇入室抢劫，李某和他的妻子被人捅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青县公安局迅速侦查，第一时间在现场提取了相关痕迹物证。经过走访调查，警方初步推断此案应是一起流窜入室抢劫案。

在之后的岁月中，青县警方一直没有放弃对此案的侦查，但一直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后，青县公安局进一步加大命案积案的侦破力度，重新启动“2002·1·3”入室抢劫命案积案的侦破工作，抽调精干警力，对此案进行重新梳理。2020年10月30日，专案组民警发现一枚完全吻合的掌纹，继而揭开了案件真相。

在进一步核实确认犯罪嫌疑人宋某美的身份后，专案组民警很快查到此人正在广州市白云区藏匿，当即奔赴广州。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专案组民警经过一夜蹲守，于10月31日7时40分许，将宋某美抓获。

经审讯，宋某美供述了2002年1月3日凌晨，骑自行车从献县流窜到青县，翻墙进入清州镇李某家中实施抢劫，并持刀将李某及其妻子捅伤致死的犯罪事实。这是近年青县公安局侦办的一个案，也是青县公安局侦破大要案工作的缩影。

在此期间，青县公安局还先后侦破了“1999·8·6”曹寺大良台命案5人21人命案积案、潘某伟20余人团伙电信诈骗案、“5·13”故意杀人案、高某福团伙盗窃大车三元催化器、谷某松团伙抢劫案、翟某明重大敲诈勒索案、王某系列盗窃案等一批大要案，打出了声势，有力地震慑了犯罪。

特别是今年上半年，青县公安局以办理好大要案为重要抓手，集中优势兵力，实行合成作战。对于社会影响恶劣的大要案、积案，青县公安局坚持重拳出击，先后侦破了朱某进团伙非法拘禁案、刘某等人拦路抢劫案、孙某团伙诈骗案、靳某然团伙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回某杰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等一批大要案。

据了解，今年上半年，青县公安局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16起，打掉犯罪团伙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54名，抓获逃犯48名，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刑事案件立案较去年同期下降17%；治安案件立案较去年同期下降2%。

“要讲究斗争策略，做到有取有舍，抓住要害和关键环节，以点带面取得突破。”在听取某案件查办进展时，青县副县长、青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健吾根据案情作出明确指示。

听取案件侦破进展情况汇报、了解侦破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案件侦破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把握侦破节奏与力度，每一起重大案件的侦破，都离不开青县公安局党委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

上下一心，协调联动是青县公安局侦破大要案的“法宝”。在青县公安局党委的领导下，青县公安局各警种、部门戮力同心，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挖出案件中的“关键事件”和“关键人物”，坚持深入一线摸排各类涉案线索，不怕苦、不怕累、不怕烦，对每一起案件的线索和证据反复研判，才有了无数次攻破大要案的骄人战绩。

“坚决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用实干担当铸就金盾辉煌。”这是青县公安人的座右铭。他们充分发挥着自身团结奋进、勇于创新、敢打敢拼的优势，认真履行打击犯罪主业职能，身体力行地战斗在打击犯罪的第一线，用青春和热血守护着青县人民的平安，用壮志豪情谱写着一曲曲动人心弦的赞歌。

把群众的事儿挂在心上

公安姓“公”，民警姓“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公安机关的根本宗旨，也是公安机关的“红色基因”。

自全市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来，青县公安局积极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开展相应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 解民忧 ——

4月21日一早，清河派出所接到孙女士送来的一面写着“情系百姓，为民服务”的锦旗，感谢户籍民警为其解决了困扰二十年的无户难题。

据了解，孙女士婚后在全国各地打工生活，户口却一直未迁。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期间，老家村委会工作人员误认为其户口已经迁出，导致孙女士原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均无户口信息。了解情况后，户籍民警立即展开大量走访调查工作，终于在4月初为孙女士补录了户口。

户籍，和每个老百姓息息相关，如果一旦出现问题，会对群众的就业、居住、出行等生活的各个方面造成影响，是一件“不起眼”却又很重要的事情。

除了解决孙女士面对的这种特殊问题，青县公安局户籍民警还在日常的工作中作出了各种解民忧的举措。

为更好地服务群众，他们先后推行了户籍业务老年人优先办理制度，上门办证服务，为高龄、空巢、失能、留守等需要办证、居住业务的重点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除此之外，他们还视情况提前上班、延迟

下班或减少午休时间，开展延时服务；在所有户籍窗口和户政服务大厅安排专人对老年人办理户政业务提供陪护服务，并在户政业务“互联网+”服务中，加入语音提示、大字体显示等功能，方便老年人使用……

—— 保民安 ——

除了“解民忧”，公安机关还有一项更重要的任务，那就是保障民生安全。

4月份，青县公安局盘古刑警队连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在自家门口存放的玉米被盗，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玉米是群众辛苦劳作而获得的劳动成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本着“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的原则，接报后，县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经过串并分析，摸排追踪等大量工作，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经数日蹲守，架网布控，于5月1日在廊坊市大城县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刘某元抓获。

—— 顺民意 ——

公安机关，既是法律尊严的捍卫者，又是人民安全的守护者。对普通群众而言，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代表了“国家”、代表了“政府”。为此，青县公安局始

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这一方针，把涉及群众利益的每件“小事”抓牢、抓实，为群众生活的更安心、更放心、更舒心提供坚强保障。

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过程中，青县公安局重点围绕“破小案护民安”活动，加强交通环境治理，加强治安管理工作，提高户籍办理服务，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抓好110接处警工作，加强网络安全管理，维护食药和环境安全，加强重点单位安全防护以及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等十二个方面开展工作，使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截至目前，该县公安机关共制定出台便民措施21条，共为群众办实事160余件。

青县副县长、青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健吾表示，下一步，青县警方将进一步强化督导、浓厚氛围，通过召开调度会、实地走访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担当、不作为的，给予严肃问责。通过不断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活动顺利、扎实、深入开展。

